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采购人）、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 2025 年曹娥江大闸安全设施维护项目（重招）（项目名称）【招标编号：JCDL-2025-0507-2-1（采购编号）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工程量	综合单价	合价	备注
1	更换右岸警务室至曹娥江边围栏	m	20	1475	29500	/
2	围栏维护（围栏采购及安装）	m	50	300	15000	/
3	利用原有材料进行围栏安装	m	200	40	8000	/
4	金属格栅门（供货及安装）	扇	2	4480	8960	/
5	里程桩（供货及安装）	块	3	400	1200	/
6	里程桩维护	块	88	80	7040	/
7	界桩维护	块	15	40	600	/
8	现有标识牌日常维护	块	132	40	5280	/
9	警示标识牌（供货及安装）	块	11	5000	55000	/
10	甩棍	根	4	50	200	/
11	强光电筒	支	4	28	112	/
12	喷雾器	支	4	23	92	/
13	约束带	支	4	25	100	/
14	防刺背心	件	4	80	320	/
15	防割手套	付	4	22	88	/
16	应急照明灯	只	4	24	96	/
17	钢叉	支	4	48	192	/
18	盾牌	只	4	85	340	/
19	手持金属探测仪	只	4	84	336	/
20	防爆头盔	顶	4	100	400	/

21	长棍	支	4	40	160	/
22	防爆毯加双围栏	张	4	2000	8000	/
23	防爆柜	组	4	450	1800	/
24	巡查点(供货及安装)	块	100	40	4000	/
25	巡视路线(直行)(供货及安装)	块	160	20	3200	/
26	巡视路线(左转)(供货及安装)	块	20	20	400	/
27	巡视路线(右转)(供货及安装)	块	160	20	3200	/
28	监测设施名称牌(供货及安装)	块	50	20	1000	/
合计(小写)				154616 元		
合计(大写)				壹拾伍万肆仟陆佰壹拾陆元整		

注: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,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,投标无效;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,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,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,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,投标无效;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(报价表)》名称栏中,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,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,投标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: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,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,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,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: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4 日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[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“无”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7）。]

附件 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采购人）的 2025 年曹娥江大闸安全设施维护项目（重招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曹娥江大闸安全设施维护项目（重招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中顶市政园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6.0324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4.03487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 年曹娥江大闸安全设施维护项目（重招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中顶市政园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6.0324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4.03487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